

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6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发出通知。2018年3月12日下午14: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坚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黄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经逐项表决均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，同意聘任黄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出售位于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的高德置业中心1号楼1901室

-1907 室给非关联方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处置房产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（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谈判、签署相应协议、办理转让手续等事宜）。

《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经逐项表决均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，同意公司本次处置房产事项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3 日